

【會員申報證券相關廣告業務宣傳資料函文範例】

發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本公司將於申報生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於_____刊登之廣告業務宣傳資
料，

經本公司內部自行檢視後，並未發現有違反 貴公會之「會
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謹向
貴公會提出申報，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
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廣告刊登明細表、自我檢查內容附表、衍生性金融
商品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廣告出具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
注意事項」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聲明
書、價格廣告案件出具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及金管會
104年4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09045號函規定之聲明書
各乙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證券事前申報廣告刊登明細表

刊登媒體 (請依實際填寫)	刊登日期或期間	刊登樣式(包括但不限於樣圖 及實體視覺配置)
	於申報生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使用期間最 長以一年為限)	

事前申報廣告自我檢查表

檢 查 內 容	是	否	不適用
1、所從事之廣告行為，未審慎考量其對於投資大眾之影響，以致誤導投資大眾之判斷。			
2、對於上市個別企業營運情況介紹之廣告，過度或任意提供主觀性之推斷。			
3、製作「投資指引」或「投資分析」，未事先對產業及個別公司作深入之分析與評估，並列明其資料來源、日期、計算期間及其風險。			
4、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之揭露，未以衡平及顯著方式表達；於書面文件未以相同大小之字體及顏色為之；平面媒體廣告之警語字體大小，小於同一廣告上其他部分最小之字體，且未以粗體印刷顯著標示；有聲廣告除廣播以聲音揭示外，未以易識別字體揭示警語至少播放五秒鐘，所傳達之訊息含糊、不清晰。			
5、辦理財富管理及銷售金融商品業務所製作之廣告文宣資料，未以中文表達，且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6、製作廣告或文宣，未以公司名義為之，並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及許可證照字號（除金控共同行銷、異業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廣告得免除列記地址、電話、許可證照字號及有聲媒體廣告應以語音或文字聲明「本公司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照字號為○○年○○字第○○○號」外）。 權證行銷廣告應聲明「權證為高槓桿投資商品，有機會在短期間獲得極高報酬或蒙受權利金的損失，購買前請先了解相關風險及詳閱公開說明書」。			
7、未依證券商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而以不合理之收費招攬業務或有誇大偏頗之情事。			
8、所從事之廣告行為，未注意維持合理競爭秩序，規劃營業廣告之促銷贈品或贈獎時，未考量所提供之贈品(獎)或其他回饋之價值及方式與投資間之對等與合理性，以不相當之利益勸誘。			
9、辦理資金融通業務所製作之廣告文宣，鼓勵或引導投資大眾過度擴張信用，致其承擔過高風險。			

10、行銷股票禮品卡或以股票禮品卡做為贈品贈獎所製作之廣告文宣，未確實揭露股票禮品卡之性質、使用方式及相關應記載事項。			
11、本公會會員與常態性於網路分享資訊者(以下稱網紅)合作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未建立事前、事中及事後檢核管理機制，未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未填製廣告刊登明細表及自我檢查表，其資料及審核紀錄未自行保存二年。網紅所發表之資訊內容如為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廣告，未向本公會申報相關文宣。			
12、網紅未提供未從事詐欺、脅迫及其他不當行為之相關文件(如：良民證等)或出具聲明書。			
13、網紅提供合作前三個月內從事廣告所發表之資訊內容供本公會會員審閱，其內容有保證獲利、過度宣傳、散布偏頗及不實言論等不當行為。			
14、與網紅合作或委任廣告代理商未依規定簽訂契約。			
15、從事違背或牴觸證券法規或損害證券業信譽之廣告。			
16、從事冒用或使用類似大眾所熟悉之他人名號以混淆投資人。			
17、為競爭之目的，散布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廣告。			
18、隱匿重要事實，或有其他明顯誇大、偏頗之情事，致有誤導或欺罔投資大眾之虞。			
19、任意提供主觀性之投資情報。			
20、對個別證券提供上漲或下跌的預示或保證投資利益。			
21、對有價證券之募集提供未來投資成果之預告。			
22、廣告內容採用可能貶低整體行業聲譽之方式作宣傳。			
23、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			
24、以獲利或投資績效為廣告者，未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			
25、藉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或同意經營某項業務，作為證實該申請事項、保證獲利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之宣傳。			
26、除依法得逕行辦理之金融商品外，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或備查之金融商品，預為宣傳或促銷。			
27、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本公會審議通過或同意備查案件，作為證實該申請事項、保證獲利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之宣傳。			

28、收費廣告中涉及使用「最低」、「唯一」、「最佳」、「終身」或與其字義相同之最高級用語者及使用「破盤價」、「銅板價」、「手續費e元」、「價格破壞領航者」、「價格破壞終結者」等或與其字義相當易使投資人誤解之用語。			
29、廣告贈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抽獎方式、日期等與實際不符，或未明示贈品活動之期間、人數、數量、參加辦法等限制條件。			
30、刊登之廣告內容與向本公會申報之內容不完全一致。			
31、重要交易資訊所刊登之版面排列、位置及字體大小顯不成比例，致有引人錯誤者。			
32、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或其他公開活動，所散發、張貼之宣傳品中，有關受邀發言對象未註明其服務單位或經歷；未督促受邀發言對象就其所發表之言論及看法內容，是否違反證券相關法令及本公會規範。			
33、提供或媒介具有證券交易分析、推介建議或全權委託等功能之非屬公司軟體；如有提供前揭以外軟體之必要性，公司未自行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管控措施，以確保所提供軟體之合法性並避免與交易人產生糾紛(包括但不限於必要性之評估、軟體之適法性審查、權利義務之告知、簽核之層級及糾紛之處理…等)。			
34、是否為其他違反法令或經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之事項。			
35、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時，未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6、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業務時，未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37、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業務時，未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規定辦理。從事期貨信託基金業務時，未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基金宣傳資料及廣告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38、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未符合「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及其相關規定，另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未符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及其相關規定。			
39、從事有價證券承銷或再行銷業務時，未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承銷有價證券承銷公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等承銷相關規定。			
40、從事國內、外有價證券受託買賣或推介業務時，未符合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公會之相關規定。			
41、未依公司所訂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辦理，並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			
42、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前，其宣傳資料，未依前項各會員所訂之內部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填製自我檢查表，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後始得使用。			
43、申報本公會之廣告，無提供其廣告樣式(包括但不限於樣圖及實體視覺配置)。			
<u>44. 以股票禮品卡作為廣宣活動之贈品贈獎，申報本公會未檢附經董事會審核通過股票禮品卡計畫書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議紀錄。</u>			
45、對不特定人製作宣傳資料及廣告，未符合下列程序： (1) 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價格廣告、贈獎廣告、贈品廣告及使用最高級用語廣告，應於對外為宣傳廣告行為前向公會提出申報。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於申報時出具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之聲明書。 (3) 價格廣告於申報時應出具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五條及金管會 104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9045 號函規定之聲明書。			
46、廣告申請使用期間是否超過一年。			

47、申請從業人員個人部落格廣告或網站聊天室(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聊天室)等社群網站文宣，未由「總公司」及「公版」方式向公會提出申請。			
---	--	--	--

註：

一、 本公會會員應訂定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並列入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管理。

二、 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宣傳資料，當向不特定人進行傳遞、散布、宣傳、推廣、招攬或促銷前，應依前項各會員所訂之內部製作管理規範及其散發公布之控管作業流程，填製自我檢查表，確定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資人、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情事後始得使用。

三、 前項資料及審核紀錄自使用後應保存二年。

四、自本公會收到申報案件次一營業日起，屆滿七個營業日即可生效。事前申報案件如因疑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公會得退回本申報案件。事前申報案件所檢附之文件不全者，本公會得停止申報生效。

公司名稱：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人：_____職稱：_____

E-MAIL:_____傳真號碼：_____

聯絡電話(公司)：_____手 機:_____

審核主管簽名：_____職稱：_____

(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或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使用)

聲 明 書

關於本公司 年 月 日申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廣告或
境外結構型商品廣告（文號:*****），經內部審查確實
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
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
規則」相關規定，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立聲明書人：

公司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價格廣告使用)

聲 明 書

關於本公司 年 月 日申請從事價格廣告案件
(文號:*****), 經內部審查確實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5 條及金管會 104 年 4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9045 號
函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立聲明書人： 公司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